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10号

关于解除韩雪等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教育科学学院，韩雪，2016年10月因打架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教育科学学院，李美星，2016年10月因打架受警告处分；

体育学院，吴兴国，2017年4月因打架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以上三名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，经学工部5月8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按期撤销韩雪等三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